

##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。实际控制人王玉、王文慧夫妇为公司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自愿担保为无偿性质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王玉、王文慧夫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卞 静、孙海法、柳建华